

序號	1
發言日期	115/02/10
發言時間	12:17:57
發言人	周敬恆
發言人職稱	協理
發言人電話	07-5586368
主旨	說明02月10日工商時報報導本公司取得土地之新聞內容
符合條款	第51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2/10
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事實發生日:115/02/102. 公司名稱: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5. 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6. 報導內容: 工商時報2月10日A5版報導,“富邦攜手京城,高雄重金買地”。7. 發生緣由: 以上工商時報報導,富邦攜手京城,在高雄農16特區購入土地,非本公司主體所簽約購入資產。8. 因應措施: 本公司對該新聞內容說明如下: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公司並未與富邦共同取得土地資產。2. 本公司為讓投資人了解該新聞之內容,就新聞內容說明如上。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
----	--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